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契合公司的实际管理需要，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同时保障激励计划的公平性、有效性，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1、战略导向，业务融合。结合专业和业务管理逐级分解企业战略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并贯穿于专业管理和业务流程全过程，促进企业各项业务高效运转，确保战略目标有效落实。

2、注重实绩，科学量化。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和评价标准，以实际工作业绩为依据，按照规范的程序和科学的方法，公开、公平、公正地对绩效指标进行量化评价。

3、以人为本，强化激励。坚持公司利益与个人激励相结合、个人工作绩效与公司组织绩效相结合。

二、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科技与业务人员、科技与业务骨干。

除符合参加股权激励条件的董事外，其他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三、考核机构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考核工作。

2、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四、考核体系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2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text{EVA} > 0$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3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text{EVA} > 0$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4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Delta \text{EVA} > 0$ 。

注：

- (1) 上述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是指相较于基数的两年、三年、四年复合增长率。
- (2)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为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 为保证可比性，自 2021 年初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经济增加值（EVA）的指标完成值时不考虑因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对净资产的影响。
- (4) 计算经济增加值（EVA）的指标完成值时剔除在建工程的影响。

同行业企业的选取：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同行业企业为中国证监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下全部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主营业务发生较大变化，或中国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将在各年考核时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并由董事会审议确认上述修

改。

对标企业的选取：在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布的《2021 年 1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公司的行业分类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归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共 276 家，剔除不具备可比性的 ST 和*ST 公司，以及排除因与公司产品应用及业务领域不同而导致经营模式存在差异的企业，公司最终选取 20 家与自身目前经营业务相关性较高的主要产品包括液晶单体和中间体材料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 OLED 材料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聚酰亚胺材料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光刻胶材料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环保材料的企业以及主要产品包括医药的企业作为对标企业。

具体名单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688550	瑞联新材	300261	雅本化学
603650	彤程新材	300236	上海新阳
601208	东材科技	300082	奥克股份
600249	两面针	300072	三聚环保
300641	正丹股份	300054	鼎龙股份
300637	扬帆新材	002341	新纶科技
300481	濮阳惠成	002326	永太科技
300429	强力新材	002250	联化科技
300405	科隆股份	002004	华邦健康
300398	飞凯材料	000731	四川美丰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特殊情况的，则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

2、业务单元考核

本计划所指的业务单元是指纳入本计划激励范围的万润股份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发布的下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下属公司会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A（包括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		0.8	0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个人考核按照本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A（优秀）	B（称职）	C（基本称职）	D（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		0.8	0

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本部员工）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下属公司员工）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的孰低值统一回购注销。

4、其他

激励对象为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如适用于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控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任期考核要求，还应按完成任期考核目标要求的百分比予以解除限售，完成任期考核目标的情况下予以 100%解除限售。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出现违纪违法情形时，如适用于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控股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关于发生违纪违法案件情况与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挂钩的要求，股权激励授予和解除限售需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五、考核期间与周期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分别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二）考核周期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期间按照考核年度安排每年一次。

六、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1、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公司应当在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申诉，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

3、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七、考核流程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分解，分别确定各部门、各被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目标，各部门、各被考核对象以此作为年度绩效考核的依据。

2、考核年度结束，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激励对象实施考核。考核主要采取自我总结、上级评价、单位评价、公司审定等方式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3、人力资源部负责对考核数据统一汇总、核查、分析，并形成结果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

4、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

八、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2、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